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委任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

1. 林煒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2. 唐玉麟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3. 杜家駒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

1. 林煒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2. 唐玉麟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3. 杜家駒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新獲委任董事之個人詳情載列如下：

林煒瀚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53 歲，為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整體策略規劃、監督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以及本集團主要管理決策。

林先生曾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執行董事，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獲調任為其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8）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過往任職情況亦包括擔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擔任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於 2008 年 3 月 13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執行人員發表公告，批評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NWSFM」，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兩名董事（包括林先生）就 NWSFM 在其完成無條件要約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後六個月期間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事宜而違反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31.3 條。違規事件乃因獲委託處理合規事宜之 NWSFM 之當時公司秘書非故意錯誤計算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31.3 條項下之指定期間所致。收購執行人員認為是次違規並非故意作出並屬疏忽性質，且董事會認為是次非故意違規對林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合適性並無影響。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將收取每月 125,000 港元之薪金及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酬金及／或酌情花紅。林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
- (iv) 並無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唐玉麟博士（「唐博士」）

唐博士，74 歲，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唐博士為倫敦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並於建築行業擁有堅實及豐富經驗。唐博士為 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 Ltd.（一間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唐博士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唐博士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唐博士將收取每年 20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福利。唐博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唐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博士：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
- (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上述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歡迎林先生及唐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黃國堅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及孫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李均雄先生。